

老年人、残疾人等遇到“障碍”怎么办？检察机关助力“有爱无碍”

□ 新华社记者 刘硕 魏冠宇 兰天鸣

出行、就医挂号……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障碍”怎么办？9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发布一批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从中可见多地检察机关助力“无障碍”建设的不懈努力。

老人挂号只能上网“抢”？改进！

2024年5月，广东深圳检察机关接到线索反映，当地大部分医疗机构未提供电话预约等多渠道挂号方式，挂号平台及自助挂号机也未实现无障碍功能，致使不会上网、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及存在视力障碍的老年人与残疾人无法及时、独立、便捷就医，医疗机构未按有关要求为老年人、残疾人预留专门现场号源。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残疾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

利。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后，通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了解这一情况对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并于同年7月向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此举推动深圳有关医疗机构对预约渠道、服务终端等进行了改进。现在，当地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通过拨打等多种方式预约挂号，医疗机构还通过加号等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保障现场号源。

除了就医挂号，一些老年人、残疾人常用的社会服务也存在无法满足无障碍需求的情况。

2024年，有线索反映，陕西社会保障、陕西医保的APP不符合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陕西检察机关通过邀请第三方机构测评和残疾人体验等方式，确定了无障碍服务存在的问题。经过检察机关督促推动，相关APP运营机构和主管部门及时沟通意识到了问题所在，不仅及时完成了无障碍服务升级，还对同类便民APP都进行了优化。

残疾人乘船出行难？整改！

多个港口码头未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等候区域缺失、无障碍厕所及电梯不符合规范、上下船无障碍设施无法有效衔接……这些严重影响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出行的问题，在以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为代表的多个港口码头不同程度地存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对这一情况立案后，重点选取长江、黄浦江、苏州河沿岸的21个港口码头进行摸排，并联合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及有关人员共同开展调查。经查，相关港口码头70余处点位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

“这些设施不达标，可能导致老年人、残疾人无法顺利乘船出行，虽然交通主管部门认为改造成本高、难度大，我们仍然坚持通过办案推动行政部门履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高维说，检察机关向市交通委制发并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

后，市交通委迅速推动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等14个码头于2024年8月底完成无障碍提升改造，并对全市61个港口客运站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问题点位。

“我们不仅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职，还使各方开展常态化监督形成合力，为有无障碍需求的群体营造便利安全的出行环境，系统性提升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高维说。

急于履职拖延改造？起诉！

按照有关法律和标准规范，公园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应该充分考虑到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需求。

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双月湖湿地公园的提升改造过程中，公园各入口及景点间、错层台阶处均未按照有关规范设计、施工，相关无障碍设施缺失，导致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能活动的范围很小。

“我们2023年6月向住建部门制发

检察建议后，持续跟进调查，发现这一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实质性整改。”罗庄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房立静说，2024年7月，检察机关依法向罗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判决确认区住建局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违法。诉讼期间，罗庄区住建局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完成施工，制约残疾人、老年人顺畅游园的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解决一个公园的问题并不是终点。”房立静介绍，在办理该案的基础上，检察机关推动同类工程把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前纳入计划，变事后弥补为主动达标。

无障碍和适老化环境建设，事关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生活质量。典型案例表明，有的主管部门和单位仍缺乏主动性，相关设施的建设改造仍存在滞后性。切实推进和优化无障碍和适老化环境建设，既需要有关方面主动掌握和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更需要检察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强化外部监督和动态监管，让“有爱无碍”成为全社会共同奋斗的目标。

民间借贷偿还原法官调解促和解

跳水运动员遭网暴案被公安部列为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打击整治网络谣言

新华社上海电（记者许东远）9月18日，公安部网安局公布10起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包括跳水运动员被实施网络暴力案。

向裁判长行贿”等谣言视

频；犯罪嫌疑人马某某为吸

粉引流，长期使用多个平台账号

发布侮辱和诽谤跳水运动

员视频，并公开发布多组侮辱

性词汇。公安机关已依法对

王某、韩某、马某某采取刑事

强制措施。

上海市体育局随后发布

《关于抵制畸形体育饭圈文化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倡议

书》（以下简称《倡议书》）。《倡议书》郑重提醒：

对个人生活的过度窥探与干

扰，对赛事结果的无端攻击与

阴谋揣测，对他人合法合

规言行举止的无底线围攻与

恒久传扬！”

新华社发 曹一 作

侮辱，皆是法治精神所不容的毒草。

《倡议书》向全社会发

出倡议：一、恪守法律准绳，

捍卫网络底线；二、弘扬体

育精神，回归初心本真；三、

压实平台之责，共建清朗家

园。“广大网民朋友们，各体

育组织、网络平台，让我们

即刻行动，以法治为纲，以

文明为帆，以责任为舵，携

手驱散畸形体育饭圈乱象的

阴云！让我们共同守护体育

净土，让拼搏精神的光芒不

受遮蔽，让竞技的荣光在清

朗的网络空间被真诚喝彩、

恒久传扬！”

新生儿脑瘫 医院因医疗过错被判赔偿

□ 张哲

日前，宁晋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明确医疗机构因诊疗行为存在过错造成患者损害，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卢某因临产入住某医院，入院诊断为胎膜早破及脐带绕颈。然而，院方未及时采取催生措施，未进行血常规检查、感染指标监测及持续胎心监护，也未在胎盘娩出期间进行必要检测和处理。卢某的孩子出生后，出现重度窒息，后被诊断为胎粪吸入综合征、缺氧缺血性脑病、颅内出血、败血症等多项严重病症，最终导致脑性瘫痪。卢某遂以孩子冯某的名义，将某医院起诉至宁晋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7万余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宁晋法院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院方诊疗行为与新生儿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及原因为大小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明确，医院方存在风险告知和产程监测不到位的医疗过错，该过错与新生儿颅脑损伤等不良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原因为大小为次要。

宁晋法院经审理认为，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被告的诊疗过错与被鉴定人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鉴于过错原因为大小为次要原因，故被告应对原告经济损失的30%进行赔偿。关于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一项，因被告诊疗过错造成原告损害后果，对原告身心健康确实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害和影响，该院酌定被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7000元。

综上所述，宁晋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51356.27元。

法官说法：

考虑到医学的高专业性和高风险性，我国法律在判断医疗机构的诊疗过程是否有过错时，采用的是“行为标准”而非“结果标准”，即是以“医务人员是否尽到了与当时医疗水平相适应的注意义务，实施的医疗行为是否符合当下医疗常规”作为判断医疗机构是否有过错的标准，而非仅关注诊疗结果的好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

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即是该种法理的具体体现。

本案中，产妇有胎膜早破及胎儿脐带绕颈指征，但医方未进行催生处理、血常规查询，亦未及时检查感染指标及进行胎心监护，导致胎儿被诊断为脑性瘫痪，故应当由医院方承担赔偿责任。

在此提醒，患者在接受诊疗服务时，应注意保留病历、检查报告等证据；若认为医疗机构存在过错，应及时申请司法鉴定或寻求专业法律帮助。同时，医疗机构要严守诊疗规范，完善告知义务和记录制度，防范医疗风险。

现在开庭

未悬挂号牌被查 司机借口“号牌丢失”

高速交警：号牌丢失需向公安机关报备，有回执单才能免于处罚

本报讯（蒋新秀）近日，高速交警黄骅大队民警在执勤时，依法查处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车辆，依法对驾驶人进行了处罚。

近日，高速交警黄骅大队民警在荣乌高速山东方向海兴收费站对经过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立即引导驾驶人靠边停车进行进一步检查。

民警看了驾驶人出示的临时号牌，发现临时号牌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早已过了有效期。民警在车辆后座上找到一块背面贴着双面胶的号牌，便问驾驶人是怎么回事。驾驶人声称因为另一块号牌被雨水

冲掉，所以将这块号牌也一并摘掉。民警询问驾驶人号牌丢失是否进行了报备，对方称平时不怎么开车，前几天开车时刚丢的号牌，已经申领了新号牌，但是不懂报备等流程。民警告知驾驶人，号牌丢失需要向公安机关报备，拿到回执单才能免于处罚。

民警看了驾驶人出示的临时号牌，发现临时号牌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早已过了有效期。民警在车辆后座上找到一块背面贴着双面胶的号牌，便问驾驶人是怎么回事。驾驶人声称因为另一块号牌被雨水

蔚县法院：小额诉讼显效能 定分止争促双赢

近日，蔚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发挥小额诉讼程序便捷、高效、一次性终局解决纠纷的优势，快速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蔚县某公司从北京某公司处购买原料，拖欠北京某公司货款3万余元，北京某公司将蔚县某公司诉至蔚县法院。承办法官在

席娟 赵利君

关于启用高速测速违法抓拍设备的公告

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我大队新增超速违法抓拍设备和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抓拍设备进行公示。具体设置的道路名称、设备名称、设备位置及具体的采集违法行为等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路段	设备名称	设备位置	方向	限速值
1	南绕城高速	超速抓拍	52KM + 600M	石家庄方向	80KM/H
2	南绕城高速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抓拍	52KM + 800M	石家庄方向	

上述设备将于2025年10月23日起正式启用，望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行车，严格按照交通标志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共同营造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特此公告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高速交警一支队石家庄大队
2025年9月23日